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 
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  
及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 
修正草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人承邀列席就「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」草案及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出本部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## 壹、衛生福利部對於委員陳宜民等 14 人提案「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」草案及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

### 一、提案重點

鑑於茲卡、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的威脅，且台灣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，是適合病媒蚊棲息的地區，爰擬具「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」草案及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於南部增設國家級之熱帶性疾病防治研究中心，以維護國人之健康。

### 二、本部意見

- (一)有關委員所提「增設國立熱帶醫學中心」一案，其設立宗旨與行政院長期目標相同。
- (二)針對為防治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未來新設組織，本部前奉行政院指示，對 5 種不同的組織型態進行研析，包括：1.新設行政法人、2.財團法人下設分支單位、3.新設財團法人、4.新設行政機構及 5.學校下設分支單位等 5 種組織類型。

- (三)委員所提國立熱帶醫學中心，屬於新設行政機關類型，可行使高度公權力如開立罰單等，惟預算經費來源限於公務預算，且人事、會計、財務及採購等都須遵守政府相關規定，運作彈性甚低，且人員進用須經國家考試及格，有攬才不易之虞。
- (四)經本部評估，暫以法人為較佳方案。查法人財源籌措不限於公務預算，可自籌財源增加收入；人事聘用及管理彈性高，可設計制度性誘因，延攬留任專才，以增加效能；會計、財務及採購作業規範可自行訂定，以補充近幾年蚊媒傳染病研究量能及防疫工作之不足。

## 貳、總結

對本案為積極防治熱帶疾病之政策方向深表支持，本部已就本案組織型態進行初步評估，並正積極就該組織之任務性質、具體業務項目、所需人才與延攬方式及財源籌措等作進一步明確規劃，以使該組織能發揮其最大效能。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。